

单一来源邀请函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黄龙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对黄龙县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QR2022-ZC-032

三、采购人名称:中共黄龙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黄龙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共黄龙县委政法委员会经办 1899212703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工 0911-8873388

五、采购内容:黄龙县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931,000.00元

六、服务期:6年

七、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6日9：00-12：00，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

3、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前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
- 2、谈判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
- 3、谈判地点：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会议室。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传真：0911-8873388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411100000925